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943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熊亦香

被告 顏仲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民國114年度司促字第1711號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1年10月9日，向原告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，並於113年6月28日迄8月24日，使用系爭門號帳單代收（電信帳單代收）服務，於Google Play消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00元；嗣被告屢經催請清償無果，原告乃本於兩造間之電信契約，起訴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63,000元，及

01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四、被告答辯：

04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曾因上開支付
05 命令聲明異議並以書狀敘稱「兩造債務尚有糾葛」。

06 五、本院判斷：

0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台灣大哥大
08 續約同意書、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、代收費用繳款通知、Go
09 ogle Play消費明細、電信帳單代收服務使用條款等件為
10 證，經核無訛；至被告固泛以狀紙敘稱「本件債務尚有糾
11 葛」，惟其並未提出具體答辯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綜合
12 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俱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13 本於兩造間之電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63,000元，及自支付
14 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17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併
18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
19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0 利息。

21 七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2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
23 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2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3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沈秉勳